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357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宓峻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4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2年度訴字第31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李宓峻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宓峻因與鄭鈞鴻間有債務糾紛，對鄭鈞鴻心有不滿，遂於民國111年2月6日晚間10時許，在鄭鈞鴻位於新竹縣○○市○○街0巷0弄00號之居處外，與黃威中（另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分持球棒（未扣案）毆打鄭鈞鴻，致鄭鈞鴻受有頭部、胸部、右大腿鈍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鄭鈞鴻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三、證據：

(一)被告李宓峻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調查程序中之自白與供述（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40號卷【下稱偵卷】第5至6頁、第43至44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4號卷【下稱訴卷】第55至59頁、本院113年度他字第67號卷【下稱他卷】第43頁及背面）。

(二)證人即告訴人鄭鈞鴻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證述

01 (見偵卷第7至8頁背面、46至47頁、訴卷第27頁及背面)。

02 (三)證人張佑誠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9至10頁)。

03 (四)證人鄭彥彤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1至12頁)

04 (五)警員王明偉於000年00月00日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見偵卷第
05 4頁及背面)。

06 (六)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CMU-HCH)診斷證明書1份(見
07 偵卷第13頁)。

08 (七)現場照片2張(見偵卷第14頁)。

09 (八)經查,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開各該證據相符,本案事
10 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四、論罪及科刑：

12 (一)核被告李宓峻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13 (二)被告與黃威中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
14 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私人糾紛,不思以
16 理性方法解決,竟夥同黃威中持球棒毆打告訴人鄭鈞鴻,致
17 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其行為當無任何可取之處;惟念及被
18 告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其於本案行為前未曾因
19 故意犯罪受有罪判決,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20 份在卷可憑,素行尚非極為惡劣;又被告雖於偵查中表示有
21 和解意願等語(見偵卷第44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
22 稱:「我與告訴人和解,但告訴人表示他父親要拿錢,但我
23 沒有賠償,因我有給告訴人原本的手機」等語(見訴卷第56
24 頁),然經本院電詢告訴人,其答稱:「沒有與被告達成和
25 解,我這邊是有意願與被告和解,但是目前被告找不到人」
26 等語(見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357號卷第13頁),尚難認被
27 告於案發後確有積極與告訴人協談和解之具體表現;再被告
28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曾經傳喚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經本院發
29 布通緝,此有本院送達證書、準備程序筆錄、通緝書各1份
30 存卷可參(見訴卷第87至91頁、第124頁),對司法資源亦
31 造成相當程度之浪費,自不應以其自白為過度有利之量刑;

01 另衡諸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其職業為待業中、小康之家庭經濟
02 狀況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
03 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五、沒收：

05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6 為人者，得沒收之；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7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8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09 第2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李
10 宓峻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球棒固屬供犯罪所用之物，惟依被
11 告於偵查中所述，該球棒係在場之他人所交付（見偵卷第43
12 頁背面），卷內亦無充分證據足認該球棒確係被告所有；又
13 該球棒並未扣案，尚無積極證據認定現仍存在，且衡諸一般
14 社會通念與經驗法則，該類物品取得容易、替代性高，縱宣
15 告沒收亦無法阻絕被告另行取得相類工具而遏止犯罪，況認
16 對被告施以主文所示刑期之法律效果，已足夠達法秩序之保
17 護，是就上開物品之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揆諸首揭
18 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2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晏如、高志程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6 新竹簡易庭 法官 陳郁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陳怡君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第1項
-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 03 以下罰金。